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43 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0 人，代表股份 465,591,3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5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03,621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3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3 人，代表股份 61,969,7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4 人，代表股份 61,969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3 人，代表股份 61,969,7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2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 PPP 项目合作、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60,435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7%；反对 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93%；弃权 8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1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